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3、19、20 和 22 条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的人员和组织遭到报复的指控的接收和处理准则*

一般规定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立了一项机制，用于预防、监测和跟进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受害人和证人因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接触而遭到报复的案件，并任命了多名报复问题报告员(见 A/69/44, 第 25 段)，继此之后，并考虑到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69/285, 第 111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本准则，涉及如何接收和处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3、19、20 和 22 条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的人员和组织遭到报复的指控。
2. 委员会在处理报复指控时，将遵守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见 HRI/MC/2015/6)。

第 13 条

3. 委员会谨回顾，《公约》第 13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在委员会的工作背景下，报复可发生在日内瓦、有关人员或组织的母国或其他地方。
4. 报复属于一种《公约》第 16 条所规定的残忍待遇或处罚，在特定情况下可构成酷刑。

*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通过。



5. 若委员会注意到与所称报复有关的信息，无论是在日内瓦举行届会期间或闭会期间，均应做好对所称报复进行审查和回应的准备。为此，委员会应任命至少一名报告员，且秘书处应从其工作人员中指定联系人。

第 19 条

6. 报复问题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应：

(a) 接收关于报复的申诉和信息，包括通过秘书处接收这些申诉和信息；

(b) 凡直接收到的指控，不论其来源，均告知秘书处；

(c) 鼓励以书面形式提交信息；申诉人若无法书面提交材料，可口头向报告员或秘书处传送有关信息，由报告员做对话记录；

(d) 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对威胁进行初步评估；应通过秘书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等可靠来源核实涉及《公约》缔约国报复行为或报复威胁的指控信息；

(e) 根据相关情况，向有关任务负责人通报每宗案件的情况并与之磋商，包括酌情通报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的国别报告员；

(f) 与秘书处联络，秘书处将保持一份含有所有有关文件的档案；

(g) 仅在申诉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若申诉人联系不上或无法表示此种同意，其亲属和代理人应当代其表示同意；

(h) 拟订行动建议；

(i) 通过秘书处监测案件的进展情况。

7. 处理所有指控时都应最严格地予以保密，并遵守“不伤害”原则。

8. 若认为有关信息可靠且初步分析确定存在真实威胁或侵权行为已经发生，报告员将与委员会主席磋商，若可能，还与各国别报告员和秘书处磋商，决定需要采取的适当行动，行动可包括以下步骤：

(a) 与所涉国常驻代表交流意见，请对方提供信息，并提出建议采取的行动；

(b) 在与所涉国常驻代表联络后，发布一项公开声明，谴责报复行为并要求受害人得到保护，并考虑与其他有关组织和任务负责人发布联合公开声明；

(c) 视情况告知其他有关机构和官员，包括任务负责人、其他条约机构以及秘书处的有关部门；

(d) 视情况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通报案件情况。

9. 若认为有关信息不可靠，应告知据称受害人在该阶段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 20 条

10. 委员会通常会向受调查国当局发送一份包含访问工作范围的正式文件。作为访问前的初步措施，委员会应在这份文件中明确写上不报复条款，直接提到《公约》第 13 条。
11. 在派团调查期间，通常会为了与拘留场所内有关人员进行面谈而准备标准问题单，应当在该问题单中加入一个问题，询问受访人员或群体是否同意(经电子邮件、邮政地址或其他渠道)通过委员会秘书处与委员会建立联系。若对方同意，就能快速提请委员会相关委员注意报复行为或报复威胁。
12. 同样，可视情况为联合国国别小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律师和国家防范机制在秘书处内设立一名联系人，以便他们获悉报复案件时可以快速提请委员会注意。
13. 应向有关各方表明，凡对报复指控采取行动，都将优先考虑保护受威胁者安全的需求。若有关人员的姓名或地址或任何其他敏感信息会危及申诉人、其代理人或证人的安全，则不会予以披露。进行调查的委员会委员在访问即将结束，与所涉国当局举行最后一次会面时，应说明自己将保留受访人员的联络方式，以确保在必要时跟进和更新访问期间收到的信息。
14. 这样做就会向所涉当局传递如下信号：委员会可以接收与其合作者遭报复案件的信息。
15. 在特定案件中，若所涉当局对与委员会合作的人员提出了批评，例如指控他们提供虚假或有政治目的的信息，则委员会可以指出，会保存与其合作者的联络地址以便这些人员遭到任何一种报复时，可以接收有关信息。
16. 秘书处应制备一个登记册，记录调查期间与委员会合作人员的身份资料和其他个人资料。这样就能建立可能遭到报复的人员或群体的“简历”。
17. 维持这一登记册对接受过委员会委员面谈的拘留场所内人员尤为重要。应收集有关这些人员的具体信息，例如与委员会会面的日期，以及所受待遇、逮捕地和拘留地、所受指控和司法决定等其他信息。
18. 若不能充分保障所涉人员的安全，则不会披露姓名或其他信息。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公开未成年人的姓名。
19. 根据第 20 条进行的访问所积累的经验显示，确定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得到落实的最理想办法是，所涉国政府授权委员会在调查结束一年或两年后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20. 此外，若所涉缔约国计划并接受后续访问，将能提高对与委员会合作者的保护水平，因为所涉当局会意识到，这些人员可以直接与委员会联系，因此无法掩盖任何报复行为或报复威胁。

21. 最后，委员会应通知受调查国，对与委员会合作过的人员施以处罚的案件将载入关于调查过程的简要记述中，并将予以公开。

第 22 条

22. 为了防止《公约》第 22 条之下个人申诉程序的所涉人员遭到报复，作为一项初步措施，委员会可以通知所涉缔约国不要在委员会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时向来文提交人施压或发出威胁。若报复问题发生在来文登记时，应由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评估有关情况，并决定是否发出这一警告。若报复问题发生在已登记来文的后续程序期间，则报复问题报告员应评估有关情况并决定需要采取的行动。

23. 同样，应告知担任申诉人代理人的律师、亲属或组织，报复问题报告员可以提请所涉缔约国当局注意恐吓或其他形式的报复威胁和报复行为，并可以在必要时与缔约国代表联系，提出正式抗议并要求对方采取补救行动。

24. 若当事人担心遭到报复，可能也有必要采取类似的行动。有些申诉人似乎担心，仅仅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就会招致报复。

25. 这一点在涉及《公约》第 3 条的案件中更为明显。若因为据称在返回国有遭到酷刑的危险而提出庇护申请，返回国当局可能仅仅因为这一申请就会对申诉人印象不佳，导致其若真被遣返便可能遭到报复。

26. 若即将被驱逐出境的申诉人面临可预见的、针对个人的和真实的风险，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到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复，则委员会认为不推回原则适用，将请所涉缔约国不实施驱逐。
